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件**

鄂人社职管〔2021〕11号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湖北省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年10月15日

湖北省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遵循新文艺群体特点以及艺术专业特征，畅通新文艺群体职称申报渠道和职业发展通道，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60号)，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新文艺群体专业技术职务设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含书法、篆刻)、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和剪辑类别。各专业类别职务设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务名称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职务名称以级别加专业命名。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湖北省内从事演员、演奏员、编剧、

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含书法、篆刻）、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工作的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中的文艺从业人员，或从事以上艺术类别的自由职业文艺工作者。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有良好社会声誉，群众认可度较高。

（二）积极参加各类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的职业使命感。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身心健康，能够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第五条 申报新文艺群体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艺术工作经历，有一定社会影响，并按申报专业类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演员

1. 四级演员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基本掌握专业的表演方法。

(3) 有一定的表演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出任务。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表演工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表演工作满 3 年以上；或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演员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表演技巧。

(3) 有较高的表演水平，并参加过地市级以上的文艺演出，在演出活动中较好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4 年以上。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可适当降低工作年限要求。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演员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演员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演员

(1)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表演艺术上有较高造诣，能形成个人表演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并在有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演出活动中担任主演或重要角色

且表演出色，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以上。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可适当降低工作年限要求。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演员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演员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演员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具有独特的表演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在演出活动中出色地担任主要角色，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以上。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演员，可适当降低工作年限要求。

(二) 演奏员

1. 四级演奏员

(1)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基本掌握专业的演奏方法。

(3) 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奏任务。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演奏工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从事演奏工作满 3 年以上；或从事演奏工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演奏员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演奏技巧。

(3) 有较高的演奏水平，参加过地市级以上演出，在公开排演的中、小型剧（节）目中担任领奏或伴奏，并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演奏任务。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4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演奏员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演奏员

(1)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演奏艺术上有较高造诣，能形成个人演奏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并在有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公开排演的 2 部及以上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演奏出色，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能举办独奏音乐会，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

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5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演奏员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演奏员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演奏技巧，有丰富艺术实践经验。

(2) 具有独特的演奏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在大型剧（节）目演出中出色地担任独奏或领奏，或能举办高水平个人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5 年以上。

(三) 编剧

1. 四级编剧

(1) 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基本掌握本专业创作技巧。

(3) 参加过集体创作，并初步具备独立创作能力。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编剧工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编剧工作满 3 年以上；或从事编剧工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编剧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巧。

(3) 有独立的创作能力，且有 1 部以上的作品公开排演。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编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四级编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 4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编剧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编剧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编剧

(1)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艺术创作上有较高造诣，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并在有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正式发表或出版过 2 部及以上作品并公开排演，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编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编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 5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编剧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编剧相

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编剧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或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独立创作排演过多部有较大影响的剧本，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编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 5 年以上。

(四) 导演（编导）

1. 四级导演（编导）

(1) 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3) 有一定创作能力，能够协助完成导演（编导）工作任务。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 3 年以上；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导演（编导）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比较熟练地掌握导演（编导）技巧。

(3) 有独立的导演（编导）能力，独立完成过 1 部以上的中、小型剧（节）目导演（编导）任务。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导演（编导）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四级导演（编导）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 4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导演（编导）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导演（编导）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导演（编导）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艺术创作上有较高造诣，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并在有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具备培养和指导专业人才进行舞台表演的能力，独立完成 2 部及以上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编导）工作，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导演（编导）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导演（编导）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 5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导演（编导）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

级导演（编导）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导演（编导）

（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培养指导专业人才，独立完成多部大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编导）工作，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导演（编导）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 5 年以上。

（五）指挥

1. 四级指挥

（1）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基本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

（3）有一定指挥能力，能担任一般作品的指挥工作。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指挥工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指挥工作满 3 年以上；或从事指挥工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指挥

（1）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指挥技巧。

(3) 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能圆满完成公开排演剧（节）目的指挥工作。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4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指挥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指挥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指挥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指挥艺术上有较高造诣，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较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对培养专业人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能胜任不同风格作品的指挥工作，能较为出色地完成 2 部以上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指挥任务，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5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指挥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指挥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指挥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指挥技能，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有独特的指挥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有很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能够培养指导专业人才，在多个专业文艺团体成功担任过各种不同风格大型剧（节）目的指挥，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5 年以上。

(六) 作曲

1. 四级作曲

(1) 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3) 基本具备独立创作能力。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作曲工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作曲工作满 3 年以上；或从事作曲工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作曲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曲创作技巧。

(3) 有较高的作曲水平，能独立创作 2 首及以上中、小型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四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4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作曲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作曲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作曲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艺术创作上有较高造诣，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有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公开排演，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5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作曲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作曲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作曲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有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公开排演或在网络、电视等专业媒体上播出，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2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5年以上。

(七) 作词

1. 四级作词

(1) 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3) 基本具备独立创作能力。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作词工作满1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作词工作满3年以上；或从事作词工作满5年以上。

2. 三级作词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词创作技巧。

(3) 有较高的作词水平，能独立创作2部及以上有一定影响力的词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4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作词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作词相

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作词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艺术创作上有较高造诣，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相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公开排演，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三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5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作词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作词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作词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有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2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5年以上。

（八）摄影（摄像）

1. 四级摄影（摄像）师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基本掌握摄影（摄像）专业的创作技巧。

（3）有一定创作能力，有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发表。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1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3年以上；或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5年以上。

2. 三级摄影（摄像）师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巧。

（3）有较强的创作能力，有2件以上的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发表，并参加过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创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摄影师（摄像）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创作满4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摄影（摄像）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摄影（摄像）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摄影（摄像）师

（1）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摄影（摄像）创作技巧，有

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对摄影(摄像)专业有较深的研究,能形成个人的摄影(摄像)创作风格并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有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创作能力较为突出,有多件摄影(摄像)作品在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参加过省级以上的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创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创作满5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摄影(摄像)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摄影(摄像)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对摄影(摄像)专业有系统、深入的研究,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创作能力突出,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摄影(摄像)作品集,有作品入选全国性专业摄影(摄像)展览或由权威摄影(摄像)机构收藏,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2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创作满 5 年以上。

(九) 舞台美术设计

1. 四级舞美设计师

(1)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基本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方法。

(3) 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设计创作任务。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舞台美术设计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3 年以上；或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舞美设计师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技巧。

(3) 基本功扎实，能独立创作出 2 部以上数量剧（节）目舞美设计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4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舞美设计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舞美设计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舞美设计师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有一定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有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独立创作出多部大、中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作品，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5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舞美设计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舞美设计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完成多部大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5 年以上。

(十) 艺术创意设计

1. 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 基本掌握专业的艺术创意设计技巧。

(3) 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创意设计任务。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1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3年以上；或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5年以上。

2.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比较熟练地掌握艺术创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

(3) 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创意设计任务，有2件及以上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览展示、参加舞台艺术展演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4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

术实践经验。

(2) 在艺术创意设计上有较高造诣，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相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较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取得良好业绩。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 5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能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或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或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取得优秀业绩。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 5 年以上。

（十一）动漫游戏设计

1. 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专业的动漫游戏设计技巧。
- （3）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动漫游戏设计任务。
-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1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3年以上；或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工作满5年以上。

2. 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 （2）比较熟练地掌握动漫游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
- （3）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动漫游戏设计任务，参与过2件及以上进入市场销售的动漫游戏作品的设计。
- （4）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创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创作满4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 （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

术实践经验。

(2) 在动漫游戏设计上有较高造诣，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相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参与创意设计的动漫游戏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业绩。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创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创作满 5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具有较高的动漫游戏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有独特的艺术创意设计风格，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或参与创意设计的动漫游戏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优秀业绩。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动漫游戏设计创作满 5 年以上。

(十二) 美术（含书法、篆刻）

1. 四级美术师

- (1)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 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 (3) 有一定创作能力，有作品公开发表、参加过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美术创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美术创作满 3 年以上；或从事美术创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美术师

-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 (2) 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 (3) 有较强的创作能力，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有 2 件及以上美术作品在专业期刊公开发表，或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满 4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美术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美术师

(1) 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美术创作技巧，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能形成个人的美术创作风格，对美术专业有较深的研究，

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相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创作能力较为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美术创作技巧等方面成绩较为显著，参加过全国性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满 5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美术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美术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对美术专业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创作能力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成就突出，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或出版美术作品集，有作品能入选全国性美术展览或由权威美术机构收藏，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满 5 年以上。

(十三) 演出监督

1. 四级演出监督

(1) 具备与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相关的业务知识。

(2) 基本了解掌握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

(3) 基本具备一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能力。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1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3年以上;或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5年以上。

2. 三级演出监督

(1) 具有较高的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水平。

(2) 熟悉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

(3) 能独立完成中、小型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4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演出监督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演出监督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演出监督

(1) 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2) 熟练掌握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总结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并在有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组织过2台及以上大、中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能及时发现并解决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5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演出监督的,应当具备与三级演出监督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演出监督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2) 精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系统论述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管理监督成果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组织过大量国内大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或一定数量国际大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2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 5 年以上。

(十四) 舞台技术

1. 四级舞台技术师

(1) 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制作（操作）技术（技巧）。

(2) 基本掌握舞台工作基本规律。

(3) 能配合完成剧（节）目演出的舞台工作任务。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3 年以上；或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舞台技术师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舞台制作（操作）经验。

(2) 比较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熟悉本专业制作技术和操作技巧。

(3) 具有一定的创作设计能力，能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工作任务，能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2 年以上；或取得四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4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舞台技术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舞台技术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舞台技术师

(1) 长期从事舞台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深的实践功底，有比较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

(2) 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能统筹协调大、中型剧（节）目舞台设计、制作和实施，能总结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并在相关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出色地配合演出完成舞台技术工作，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舞台技术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舞台技术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舞台技术师

(1) 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精通舞台工作流程，有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

(2) 对本专业学术、技术具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能作为本专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够系统论述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宣传报道。

(3) 工作业绩突出，具备独立承担大型演出剧（节）目舞台技术的统筹、实施和指导能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能应急处理演出过程中的突发情况，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

(十五) 录音

1. 四级录音师

(1) 具有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掌握录音技术及其操作技能。

(2) 有一定的音乐知识和文学基础知识。

(3) 基本掌握录音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能完成辅助性的录音工作。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录音工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录音工作满 3 年以上；或从事录音工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录音师

(1) 有较扎实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掌握录音技术及其实际技能，熟悉录音生产工艺，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作品的录音任务，并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有一定的音乐和电声知识、文学修养及较丰富的录音工

作经验，在声音处理上能体现剧本、作品的艺术风格，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获得业内较好的评价。

(3)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录音作品和声音质量有一定的鉴赏能力。

(4)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录音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录音工作满4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录音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录音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录音师

(1) 有较丰富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技能，全面掌握录音生产工艺，能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录音任务，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实际问题。

(2) 有较高的音乐和艺术修养，有较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3) 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对录音作品和声音质量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在录音艺术处理上有一定的创新或建树，对培养录音专业人员做出较显著的贡献。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录音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三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录音工作满5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录音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录音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录音师

(1) 具有广博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纯熟的实际技能，能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录音任务，能解决本专业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2) 有深厚的音乐修养和艺术造诣，有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3)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录音艺术、技术方面发表过理论性的文章，对录音艺术、技术工作的发展和培养录音专业队伍有显著贡献，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录音工作满 5 年以上。

(十六) 剪辑

1. 四级剪辑师

(1) 基本掌握剪辑专业知识和剪辑技巧。

(2) 掌握影视节目制作和剪辑工艺过程，熟悉声画同步套片工艺和了解特殊技巧的制作常识。

(3) 能承担正常的声画组接和一般性技巧的剪辑工作。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剪辑工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剪辑工作满 3 年以上；或从事剪辑工作满 5 年以上。

2. 三级剪辑师

(1) 有较全面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剪辑工艺过程及各种创作技巧和手法，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影视节目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有较好的文学、戏剧和音乐修养，能正确地领会剧本和导演的创作意图，有一定数量作品，在剪辑处理上协调、流畅，基本符合剧情要求和导演意图。

(3)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剪辑工作满2年以上；或取得四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剪辑工作满4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四级剪辑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四级剪辑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3. 二级剪辑师

(1) 有较高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能熟练地运用各种创作手法及其剪辑技巧，有较丰富的剪辑工作经验，能独立承担各片种难度较高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

(2) 有较高的文学、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修养，能根据剧本主题，通过剪辑手法出色地体现导演创作意图，有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

(3) 了解国内外剪辑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对剪辑专业进行理论探讨，对剪辑艺术及其表现手法有所创新，在本行业享有一定声誉，在培养剪辑人才方面做出较显著的贡献。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三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剪辑工作

满 2 年以上；或取得三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剪辑工作满 5 年以上。

首次申报，未取得三级剪辑师职称的，应当具备与三级剪辑师相一致的专业工作年限和艺术成就。

4. 一级剪辑师

(1) 有深厚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剪辑技巧，有丰富的剪辑经验，能主持和承担各种高难度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2) 有较高的文学、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修养，能根据剧本主题和剧情要求，通过剪辑创造性的处理，协助导演丰富艺术构思，增强艺术效果；在剪辑创作手法和技巧处理上有较多的创新，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获得全国专业奖项的代表性作品或有 2 部以上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奖项。

(3) 熟悉国内外剪辑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剪辑艺术及技术技巧的理论与实践有系统的研究，对剪辑艺术和技术的发展及培养剪辑专业队伍有显著贡献，在本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

(4)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剪辑工作满 5 年以上。

第六条 破格

对符合基本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工作经历，在本专业领域成绩特别显著、贡献特别突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且积极参与艺术相关业务学习、培训，参加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在艺术相关活动中积极发挥推广、交流作用的人员，由相关

省级文艺家协会推荐，省文联审核，可逐级破格申报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一）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
2. 在本专业岗位上成绩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 （1）个人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含获国际性大奖）1 次以上；
 - （2）个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次以上；

（3）在广播影视、戏剧（曲）节目中作为主要创作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集体奖 3 次以上。

（二）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2. 在本专业岗位上成绩突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 （1）个人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含获国际性大奖）1 次以上；
 - （2）个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1 次以上；

（3）在广播影视、戏剧（曲）节目中作为主要创作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集体奖 2 次以上；

（4）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含编剧、导演、主要演员、作曲、指挥、首席演奏员），创作的作品或形象在社会上获得较大影响。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均按实足年限计算，起

始时间为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工作年限。职后取得的本专业或相应专业的学历或学位，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或学位。

第八条 本条件所述能力业绩中相关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现职以来至接受申报材料之日止。

第九条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或层级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或层级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数量和本层级别。

第十条 通过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经过个人申报、单位或专家推荐、材料初审、现场展示考评、评委会评审、公示和颁证等程序。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不予确认。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对已通过评审的，取消原评审结果，收回资格证书，通报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纳入诚信记录，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 (三) 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材料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和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计算时间以受处分处理时间和本

专业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止时间；

（五）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新文艺群体中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优先落实评优评先、宣传推介、艺术交流、培训讲座、外出考察和参加学术会议活动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